

河南东方银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6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二〇一七年三月三十日)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有关公告的规定，审计委员会在聘请审计师、内部控制评价以及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披露过程中认真履行了监督、核查职能，现总结如下：

一、向董事会提出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意向

2016 年 2 月 24 日，公司审计委员会经过讨论决定正式向董事会提交《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提案》，鉴于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工作中，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审计工作，我们提议公司继续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该提案并于 3 月 30 日召集召开了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经过投票表决，通过了该提案。

二、积极跟进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

2016 年，审计委员会认真查阅了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体系建设的相关文件以及日常运行情况，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相关内控制度及流程进行了逐一检查和测试，最终于 2016 年底编制完成了《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由于公司业务相对简单，内控体系和流程在管理层和团队的控制范围内，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的内控业务进行了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2017 年 3 月 28 日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3 月 30 日，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正式对外披露。

三、督促、检查公司 2016 年度报告编制和披露工作

2016 年 12 月初，审计委员会委托公司财务总监蒋华明就公司审计时间计划与主审会计师进行了沟通，告知会计师根据公司的工作安排，建议 2016 年度审计的进场时间尽量提前，请会计师按照进场时间确定自身的审计进度，经过协商，最终双方将年度报告的披露时间确定为 3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7 日，会计师进场进行了审计的预审，公司财务部、证券部、行政人事部等相关部门协助提供相关材料，配合事务所的审计。

2017 年 1 月 11 日，审计委员会成员与年审会计师进行了第一次沟通工作，确定了本次年度报告及年度内控审计报告的相关审计工作计划、审计时间表、审计方法以及重点关注的问题等等。

2017 年 1 月 13 日，公司完成了财务报表的编制工作，并提交公司审计委员会以及独立董事审阅。

2017 年 2 月 22 日，在年审会计师进场开展审计工作以后，审计委员会成员加强了与年审会计师的沟通工作，并先后多次对审计报告的提交时间进行了督促，2017 年 3 月初，年审会计师如期出具了审计报告（初稿），审计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与会计师召开了专题沟通会议，再次审阅了公司 2016 年度审计初稿，并与会计师主要就“审计初稿中的财务报表”与“公司提供的财务报表”之间的差异和调整事项进行了详细询问和沟通，经过了解，未发现重大调整事项，所有涉及的调整事项均为正常调整，公司以及相关评估机构也提供了相应的证据或专项报告予以确认和支持，调整后的财务报表和审计初稿更加真实准确反映了公司 2016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

2017 年 3 月 27 日，审计委员会再次召开会议，审议了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报告（正式稿），经过投票表决，与会委员一致同意将《2016

年度审计报告》提交董事会审议。

1、关于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前公司出具的财务会计报表的审议意见：

审计委员会审阅了公司财务部 2016 年 1 月 13 日提交的财务报表，包括 2016 年 1 月 3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6 年度的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通过询问公司有关财务人员及管理人员、查阅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相关委员会的会议纪要、公司相关账册及凭证，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提交的财务报表资料完整，会计政策选用恰当，会计估计合理，未发现有重大错报、漏报情况；未发现有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因非经营性原因占用公司资金情况；未发现公司有异常关联交易情况，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真实客观的反映了公司 2016 年度经营业绩。

2、关于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的公司财务会计报表的审计意见

审计委员会审阅了2017年3月初提交的、经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公司出具的财务报表，包括2016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16年度的利润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经过召开专题会议沟通后，审计委员会认为：未发现重大调整事项，所有涉及的调整事项均为正常调整，调整后的财务报表和审计初稿更加真实准确反映了公司2016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

3、关于会计师从事本年度审计工作的情况

审计委员会审阅了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提交的《2016年度审计策略》后，审计委员会成员与主审会计师进行了充分沟通，并达成一致意见。

审计师于2017年2月22日进场审计。项目负责人就报表合并、会计调整事项、会计政策运用、以及审计中发现的有待完善的会计工作等情况

与企业及我们审计委员会进行了持续、充分的沟通，在此过程中，公司以及会计师认真学习了上交所发布的《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等文件，在审计过程中，审计小组成员以及主审会计师恪守职业道德，保持充分的独立性；参与本次审计过程的人员具备实施本次审计工作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和相关执业证书，能够胜任本次审计工作。在本次审计过程中，公司均将上述人员作为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备案，并对上述人员在审计期间就公司股票交易事项进行查询，未发现有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审计委员会认为年审注册会计师严格按照中国注册会计独立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出具的非标准无保留的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能够充分反映公司2016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及2016年度的经营成果，出具的审计结论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所有参与审计的人员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具有较高的专业胜任能力，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财政部的审计制度规定，并对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运行情况提出了多项管理建议，有力的促进了公司的管理提升，提高了公司风险防范水平。

四、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2016年2月24日，审计委员会成员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提案，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该提案并于3月30日召集召开了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经过投票表决，通过了该提案。

2017年1月11日审计委员会召开了专题会议就审计师出具的2016年度审计计划与审计师进行了沟通，了解相关会计分录的调整情况。

2017年3月27日审计委员会召开了专题会议就审计师出具的2016年度审计正式稿与审计师进行了沟通，了解相关会计分录的调整情况。同时，审计委员会审议了《2016年度审计报告》，同意将该份报告提交董事会审议。

特此报告。

河南东方银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三十日